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暫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欣榮

　　張欣怡

相　對　人　張奕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○○於民國115年6月28日死亡，兩造均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之遺體現經相對人申請而暫存放於臺南殯儀館，相對人拒絕將被繼承人之遺體交與聲請人及其他繼承人，導致被繼承人之遺體至今無法完成火化及安奉程序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交付遺體等事件，為完成被繼承人後事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係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，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提出交付遺體等請求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家補字第480號事件審理中，然聲請人於該事件之請求，性質上為訴訟事件，並非家事非訟事件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對此訴訟事件聲請暫時處分，並不符前揭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規定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凡